

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4日，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一期工程）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项目位于沛县杨屯镇沛北经济开发区昭阳大道北侧，项目占地面积34152m²，新建轻钢结构厂房面积8000平方米以及其他办公等设施35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永磁变频螺杆机、自动研磨机、石英熔制炉等。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石英熔制炉4台。一期工程运行后年产石英坩埚约3万个。

项目劳动定员30人，三班制，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19日，项目取得沛县杨屯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杨行备发[2020]54号）。2021年4月，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3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58号）。

项目（一期工程）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项目（一期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和4月8日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要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要全部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杨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杨屯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得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厂区排水已采取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杨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打磨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要由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喷砂打磨废气经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喷砂打磨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尘、残次品及废石英料、废石墨电极要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废石墨电极、残次品石英废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2)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一期工程)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粘贴了排放标识牌。

(2) 公司2022年3月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322MA22WQJX96001Y)。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颗粒物 $\leq 0.186\text{t/a}$ 。

2、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一期工程)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只光伏及半导体级大直径石英器材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验收组长:

李科东
江苏晶熠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